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08032620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大陸地區中國銀行、中國農業銀行、中國建設銀行、中信證券、國泰君安證券、花旗銀行(中國)、德意志銀行(中國)及瑞穗銀行(中國)、中信證券(香港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)進行有價證券交易往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7 條及 107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29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與大陸地區中國銀行、中國農業銀行、中國建設銀行、中信證券、國泰君安證券、花旗銀行(中國)、德意志銀行(中國)及瑞穗銀行(中國)、中信證券(香港 CSI Global Markets Limited) 進行有價證券交易往來，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。

三、特此公告

